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新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郭新文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高级工程师、富士康科技集团品质副理、佛山市南海中宇渔具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品质总监、广东本邦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科利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统联精密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新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 1、2、3、4、5、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3、5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3/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Stocks@pu-sz.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证券部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蓉芳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会议室

联系邮箱:Stocks@pu-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6686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3.7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6.141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3.0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05%;预留 53.858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95%。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 58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82.4382 万股,预留授予 105.5618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7.88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8 人,预留授予 36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4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4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28%;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2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8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56%;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12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 (Bm) 不低于 12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84%;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84%。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 1/ X 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8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56%;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56%。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12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 (Bm) 不低于 12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84%;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84%。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 1/ X 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5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2 年 6 月 8 日	7.88 元/股	482.4382 万股	58	105.5618 万股
预留授予	2022 年 10 月 28 日	7.88 元/股	105.5618 万股	36	0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 年 6 月 20 日	7.88 元/股	144.7315 万股	58	337.7067 万股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9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42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46.1419 万股调整为 344.5987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53.8581 万股调整为 75.4013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8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0.00 万股调整为 58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44.5987 万股调整为 482.4382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75.4013 万股调整为 105.5618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归属期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852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43.47%,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393,492.06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86,526,764.81 元,相比于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07.5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4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4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28%;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28%。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50%	0%
在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杨虎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归属日、归属对象、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47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